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总主编·陈光中

主编·屈广清

新编国际私法通论

XINBIAN GUOJI SIFA TONGLUN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总主编·陈光中

主编·屈广清

新编国际私法通论

XINBIAN GUOJI SIFA TONGLUN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国际私法学通论/屈广清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6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ISBN 7-80219-065-7

I. 新... II. 屈... III. 国际私法-研究
IV.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2688 号

书名/新编国际私法通论

XINBIANGUOJISIFATONGLUN

作者/屈广清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3367(总编室)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960 毫米

印张/29.875 字数/550 千字

版本/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益利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书号/ISBN 7-80219-065-7/D·951

定价/45.8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

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我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就新世纪的法学教育而言,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大力推进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我们不仅需要一批学贯中西的法学家,更需要大量学以致用法律人。怎样更好地适应当前我国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需要,满足我国高校对各类法学人才培养的要求,探索、建设适应这种需要的教材体系,便成为当前我国高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中面临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有鉴于此,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面向全国高等院校,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较高、治学作风较严谨、教学经验较丰富、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的年轻学者,拟在充分吸收已有的优秀教改成果、认真讨论和研究教学内容改革的基础上,编写一套以法学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为主的有特色、适用性强的教材及相应的教学辅导书,以满足高等学校法学人才培养的需要。目前,已有部分书稿顺利完成,出版在即。

我个人认为,这套教材突出的特点可用一个“新”字来概括。

首先,作者“新”。本套教材所聘主编及参编作者全是当前法学界的年轻学者,主持教材编写的各位年轻博士,均曾师从于我国著名法学院

校的知名法学家;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亦皆为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学风踏实的各法学学科的青年学术骨干,且绝大多数拥有博士学位。尤为难能可贵的是,他们都参编或主编过不少教材,都有在高等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工作的较长经历,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而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形成了实力较强、朝气蓬勃的编写阵容。

其次,体例新。法学教育重在应用。为了尽可能避免当前教科书之流弊,突出本套教材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除个别教材外,大部分教材的体例设计都由“重点提示”、“正文”、“理论探讨”、“司法应用”及“思考”五部分组成。点评诸家后的自为一言,焦点问题的理论探讨,精选案例的具体分析,使读者对知识的把握能有清晰的思路,能举一反三,灵活运用。鉴于当前法学教育中存在的强调法律理念的灌输而忽视实际能力的培养的倾向,本套教材注重法律在具体案件中的运用。

第三,内容新。本套教材既包括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大”教材,更涵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的方向性较强的“小”教材。在编写教材时,编写人员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20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全套教材在编写中大胆剪除已经过时的理论内容,大胆吸收国内、国际特别是发达国家20世纪80年代以来较为成熟的理论和方法,同时注意反映和提炼我国法制建设中的最新理论与实践。全套教材在总体上,既注意创新,又注意守恒。另外,本套教材编写人员针对新时期本科教学和本科学生的特点,力求将深奥的法学专业术语及原理作简洁明了的表述,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本套教材实行严格的主编负责制。每位主编具体负责所主持教材的编写提纲审定和书稿终审终校工作。由各位主编组成的编委会则对各门课程教材进行宏观的指导。

早在两年前,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即毅然决定策划出版这样一套富有特色的法学教材,并在教材的设计、编写和出版方面做了大量开创性工作;中国政法大学的涂杰教授、郭成伟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的刘文华教授,西南政法大学的涂静村教授等著名法学家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指导性意见;几名年轻学者则先行担当起写作的重任,在教材的学术品质和规范标准方面作了可贵的探索,取得了初步的经验。

超越是一种境界,也是一种风险。青年学者固然会有其盲点与失误,但其虎虎生气亦颇令人振奋与神注。“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这是一个智者尽情挥洒学识与才华的时代,青年学者尽可不必画地为牢。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高校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一批学风扎实、厚道明理的年轻法学家在这种荷重前行中,必将得到锻炼与提高,适格地担负起润泽法界学子、张扬法律精神的世纪重任;同时,大批具有示范性和适应法律人才培养的精品课程教材也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高校法学教育质量的提高。

凡事开头难。这套教材酝酿于2002年岁末、著墨于2003年岁初,迄今已近两载。我受各位青年学者及出版社赵卜慧女士的委托写这个序言,主要想为后续的编写计划疏浚求缘,恭请更多的优秀青年学者尽早动手,编写出富有个人特色或团队特点的教材,以为兰芷幽远的探索与创新。我期望并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应用规划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

是为序。

2004年8月9日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私法之总论篇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概念	(3)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4)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方法	(14)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名称	(19)
第四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	(21)
第五节 国际私法的性质	(28)
第六节 国际私法的定义	(33)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渊源	(38)
第一节 国内成文法	(39)
第二节 国内判例法	(56)
第三节 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和国际判例	(57)
第四节 一般法律原则及学说	(66)
第三章 国际私法的历史	(71)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萌芽时期(13世纪以前)	(72)
第二节 法则区别说时代(13世纪—18世纪)	(73)
第三节 近代国际私法(19世纪—20世纪上半叶)	(79)
第四节 当代国际私法(20世纪中叶—)	(85)
第五节 国际私法的立法史	(98)
第六节 统一国际私法的历史	(104)
第四章 国际私法关系的主体	(117)
第一节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	(118)

第二节	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组织的民事法律地位	(128)
第三节	国家豁免与2004年《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	(141)

第二编 国际私法之本体篇

第五章 冲突规范	(153)
第一节 法律冲突的产生及解决方法	(154)
第二节 冲突规范的结构	(159)
第三节 冲突规范的种类	(166)
第四节 准据法	(174)
第五节 先决问题	(182)
第六节 识别	(184)
第七节 反致	(190)
第八节 公共秩序保留	(197)
第九节 法律规避	(203)
第十节 外国法的查明	(206)
第六章 与人身关系、家庭关系有关的法律冲突	(212)
第一节 涉外民事能力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212)
第二节 涉外法律行为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221)
第三节 涉外代理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225)
第四节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234)
第七章 与财产权有关的法律冲突	(253)
第一节 涉外物权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254)
第二节 涉外国有化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268)
第三节 涉外信托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276)
第四节 涉外破产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283)
第五节 涉外知识产权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290)
第八章 与债权有关的法律冲突	(303)
第一节 涉外合同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304)
第二节 涉外侵权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318)
第三节 涉外不当得利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335)
第四节 涉外无因管理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341)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347)

第六节 1980年《罗马公约》与2005年《罗马公约Ⅱ》	(355)
------------------------------------	-------

第三编 国际私法之争议篇

第九章 区际法律冲突	(363)
第一节 概述	(363)
第二节 区际冲突法与国际私法的关系	(369)
第三节 中国的区际法律冲突问题及其解决	(370)
第十章 国际民事诉讼法	(376)
第一节 概述	(376)
第二节 国际民事案件的管辖权	(381)
第三节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396)
第四节 2005年海牙《协议选择法院管辖权公约》	(400)
第十一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	(410)
第一节 概述	(410)
第二节 仲裁协议(Arbitration Agreement)	(419)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428)
第十二章 国际统一实体法	(443)
第一节 概述	(443)
第二节 国际统一实体法与国际私法的关系	(446)
第三节 国际统一实体法的渊源与范围	(448)
第四节 制定统一国际实体法的各种组织及其活动成效	(453)
主要参考书目	(463)
后记	(465)



新编国际私法通论

第一编

国际私法 之总论篇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概念

重点提示

本章是学习国际私法的基础，应重点掌握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调整方法、名称、范围、性质，理解国际私法的定义。

重点问题

-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 国际私法的调整方法
- 国际私法的性质
- 国际私法的定义

自地球上出现人群以来，由于地理环境的差异、自然资源分布的不均衡等各种主客观原因，促使处于不同地域的人们互通有无（贸易），交流生产经验（科技），争夺资源（战争）。除物质需求的驱动外，人类在天性上有探索一切奥秘、扩大认知空间以及精神沟通的愿望（传教），甚至了解包括异域风土人情的好奇也促使人们在探险（旅游）。所以，人类在创建文明的漫长历史过程中进行跨地域相互交往是极其自然的。但人们交往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则，否则社会必定是一个无序的社会。该类规则最初表现为惯例，后来发展为有约束力的法律。近代独立主权国家产生以前，各地域主权者所管辖地域的疆界并不确定，并且即使能够确定的部分也会因其他主权者的侵略而易于变动。但是，跨地域的实质性交往客观上是存在的。自国家观念产生和独立主权国家形成后，国家疆界相对固定，跨国交往也才真正取得了“国

际”的性质。对这种国际性交往进行法律调整的形式首先表现为国内法,后来各国出于互利的考虑,便制定了国际法。而在国际交往的主体中尤以私人主体为最,其交往的内容便是民商事。调整这种交往而形成的关系的法律也就是国际私法。在全球化的今天,国际私法适用的领域和几率大为增加。加之,我国已经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国际私法适用的领域和几率将愈加频繁,因此,很有必要学习国际私法这门课程。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特定的调整对象是不同法律区分的主要标志,因此,应当首先研究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一、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界定

1. 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生活中,人们为了满足自己的物质和精神生活的需要,相互之间随时都发生着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民商事法律关系就是最为常见的一种。民商事法律关系是由民商事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也是由民商事法律确认和保护的社会关系。民商事法律关系的重要特征是,它既不是人与自然或人与物的关系,也不是物与物的关系,而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同时,它又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其当事人都是独立主体,地位是平等的,权利义务建立在平等原则的基础之上。民商事法律关系包括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两大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民商事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因素构成。

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是国际社会不同国家的人民进行民商事交往而产生的一种社会关系,因此,又称为跨国民商事法律关系或者国际私法关系;就一国而言,可称之为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它是指具有国际因素或涉外因素的民商事法律关系,或者说,它是在法律关系的诸因素中至少有一个因素与外国有联系的民商事法律关系。在主体为涉外因素时,作为民商事法律关系主体的当事人一方或各方是外国自然人,或者无国籍人,或者外国法人,有时也可能是外国国家或国家组织。例如,2005年3月15日,某外国自然人山田先生想在我国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1000股我国某B股股票,但是我国《证券法》第103条规定:“进入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竞价交易的,必须是具有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所以,山田先生不能直接购买该B股股票,而只能委托能够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某证券公司购买。同时该法第118条规定:“本法所称证券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规定和依前条规定批准的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第2条规定:“本法

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所以，这里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证券公司，显然是具有中国国籍的法人，即中国法人。因此，山田先生只能委托具有中国国籍的证券公司购买股票。而根据我国《证券法》第137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中，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从事中介业务的，为具有法人资格的证券经纪人），那么，山田先生委托我国某证券公司购买股票之间的法律关系，就是一种行纪合同法律关系。在该合同法律关系中，委托人显然是一个具有外国因素的主体，所以，这是一个典型的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又如，某中国自然人同某外国自然人在中国境内结婚也属这种情况。应该指出的是，目前在实践中，其住所、惯常居所或营业所在不同国家的主体之间的民商事法律关系有时也被视为国家民商事法律关系。在内容为涉外因素时，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国外。例如，某中国自然人在外国死亡，某中国籍亲属继承其在中国境内的遗产。在客体为涉外因素时，民商事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或标的物位于外国。例如，某中国自然人向某华侨购买其一项在外国申请取得的专利。在实际生活中，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可能只要一个因素同外国有联系，也可能不仅仅只有一个因素同外国有联系，而是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因素同外国有联系。例如，某中国公司与某外国公司在中国签订合同，进口一宗外国的货物。那么，在这一民商事法律关系中，就有两个涉外因素，即主体一方和客体。如果某中国公司与某外国公司在外国签订一项进口一批外国货物的合同，那么，在这一民商事法律关系中，就有主体一方、法律事实和客体三个涉外因素。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涉外性质并不因其中涉外因素的多寡而受到影响。有一种观点认为，只有其主体一方或双方为外国自然人、无国籍人或外国法人时，民商事法律关系才成其为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民商事法律关系并不因其内容和客体与外国有联系而成为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这是一种狭隘的观点。其实，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在外国或者产生、变更或消灭民商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国外，同其主体为涉外因素一样，均会导致国际私法上问题的产生。所以，我们不宜对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作片面的理解。1998年1月26日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78条也肯定了这一点，它规定：“凡民事关系的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法人的，民事关系的标的物在外国领域内的，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的均为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

2. 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范围。

国际私法上所讲的民商事法律关系是广义上的民商事法律关系。从世界各国的有关民事立法的规定来看，其确定的民事立法的调整对象即民事法律关系的范

围不是完全相同的。有些大陆法系国家采取“民商合一”的编纂方法,即将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和调整公司、海商、票据、保险、破产等商事关系的法律合并规定在民法典中,或者虽将调整商事关系的规范以单行法另加规定,但视之为民法的组成部分。瑞士、意大利和荷兰等国就是这样。有些大陆法系国家则采取“民商分立”的编纂方法,即在制定民法典之外另行指定商法典,专门用于调整商事关系。法国、德国和日本等国即是其例。有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把婚姻家庭关系排除在民事法律关系之外,单独立法加以调整。而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一般视婚姻家庭关系为民事法律关系。普通法系国家没有民法典,其有关民商事方面的法律规范体现在普通法中或者通过单行专门法进行规定。例如,英国有关民商事方面的法律规范都存在于普通法和衡平法中,普通法中形成的法律规范主要是合同法、侵权行为法、家庭法等,衡平法中形成的法律规范主要是不动产法、信托法、破产法等,但没有完整的体系。19世纪末20世纪初,英国又制定了货物买卖法、票据法、保险法、公司法等成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为了保障自然人、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中国实际情况,在总结民事活动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于1986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对民事活动中的一些共同性问题作了规定,规定中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此外,中国还先后颁布了一些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单行法,如婚姻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继承法、企业法、破产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据法、保险法和民用航空法等。可见,中国民事立法调整的民事法律关系的范围比较广泛,包括商事法律关系。正是由于世界上各国民事法律确定的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范围不统一,加上国际民事法律关系是涉及不同国家的民事法律关系,而且,处理这种关系的法律会依国际私法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中进行选择,所以,在国际私法研究和处理这种关系时应作广义的理解,即国际民事法律关系既包括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也包括婚姻家庭关系和各种商事法律关系,亦即平等主体之间的一切私法关系。本书将这种广义的国际民事法律关系更明确地称为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

应该指出的是,有些国家,特别是普通法系国家对涉外民事法律关系还有更广泛的解释,认为一个国家内部具有独特法律制度的不同地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即区际民事法律关系也属于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例如,在英格兰,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涉外因素”(foreign element)和“外国国家”(foreign country)意味着一个非英格兰因素和非英格兰国家,这里,“国家”(country)一词不是指宪法或国际公法意义上的国家,只是一个具有独特法律制度的法域或法区(law district)的代名词。因此,

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等是同法国、意大利一样的“国家”，“涉外因素”是指涉及外法域的因素，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既包括英格兰与像法国、意大利等诸类国家之间的国际民事法律关系，也包括英格兰同苏格兰和威尔士这样的法域之间的区际民事法律关系。

总之，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是超越一国范围的含有涉外因素的民商事法律关系，其国际性或其涉外性使得它同国内民商事法律关系区别开来，其私法性使得它同国家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际组织之间的公法关系区别开来。

二、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是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在国家形成后的社会里，国家要使各种社会关系的建立和发展符合统治阶级的需要，就要用各种法律来调整人们之间的各种社会关系。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即国家意志的体现，是国家要求人们遵循的行为规范。法律为人们提出一种行为的标准或者方向，人们按照这种标准或方向建立或形成的社会关系就是一种由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即法律关系。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不同，所形成的法律关系也不同。由民商法律规范调整的或者说按照民商法律规范形成的社会关系就是民商事法律关系，由国际私法规范调整的或者说按照国际私法规范形成的社会关系就是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是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与现实生活中存在的由国际私法调整的国际民商事关系并不是两种不同的社会关系，而是同一种社会关系。这是因为法律调整社会关系只是确认、赋予和更正当事人以权利和义务，使其权利义务关系与法律规定一致起来，并不是形成另一种独立的社会关系。任何一种作为国际私法调整对象的国际民商事关系，在实际生活中，由于它受国际私法的调整，因而也就具有法律性质，成为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简言之，国际私法调整的国际民商事关系就是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

在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问题上，学术界存在着分歧。分歧的焦点主要有两个：一是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到底是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或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还是国际民商事关系或涉外民商事关系；二是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究竟是整体的国际民商事关系还是特定部分的国际民商事关系。

对于第一个问题，有的学者认为，“民事关系”和“民事法律关系”是两个不同性质的概念，两者在内涵和外延上都存在区别。民事关系是社会关系中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其本身并不存在固有的权利义务内容；民事法律关系则是一种意志社会关系，是民事关系中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且，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事关系转变过来的。转变的条件就是相应民事法律规范的实施，从而在法律上赋予了民事关系以权利义务内容，民事关系是民事法律调整的对象，民事法律

关系是法律调整的结果。^①因此,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民事关系或涉外民事关系,而不是国际民事法律关系或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但更多的学者认为,在国际私法上,国际民商事关系和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或涉外民商事关系和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是同义语,没有实质上的区别。^②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或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就是受国际私法调整的国际民商事关系或涉外民商事关系。那种否定民事关系存在固有的权利义务内容的观点是不正确的,因为任何社会关系都是人们基于一定的规则而结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把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仅理解为国际民商事关系而非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是片面和机械的。^③对该问题的回答比较复杂,因为这涉及到国际私法的范围问题的回答。既然国际私法既包括冲突法,又包括实体法,那么,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应该既包括民事关系(实体法),又包括民事法律关系(冲突法,只有冲突法才可以调整法律关系,其他任何法律都只能调整社会关系,例如经济关系、政治关系等)。^④但在本书中为了行文的方便,我们用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概括之。

对第二个问题,有一种观点认为,国际私法只调整特殊的或特定范围的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即“涉及外国法适用的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而这种特殊的或特定范围的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必须具备如下条件:一是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本身必须具有外国法效力所及的法律事实;另一是外国法的效力必须获得内国法的承认。^⑤还有人认为,国际私法是调整涉及到内外国法律适用的那一部分涉外民事关系。^⑥但另一种观点则主张,国际私法应把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视为一个整体来进行总体调整,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就是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没有受国际私法调整的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和不受国际私法调整的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之分。之所以有上述这种分歧,一方面是由于学者们对国际民商事关系或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这一概念有不同的理解,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学者们在国际私法的范围上有不同的看法。的确,随着国际交往日益频繁,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也越来越复杂和多样化。其中部分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如国际贸易关系,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调整它们的法律规范也相应增加,甚至与其他法律规范结合,形成新的独立法律部门。国际海商法和国际贸易法就是典型的例子,它们也调整部分特定范围的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但

① 陈力新、邵景春著:《国际私法概要》,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3 页。

② 余先予主编:《简明国际私法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3 页。

③ 黄进主编:《国际私法》,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 页。

④ 屈广清著:《冲突法原理》,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 页。

⑤ 陈力新、邵景春著:《国际私法概要》,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3 页。

⑥ 刘振江等主编:《国际私法教程》,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0 页。